

证券代码：83467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银行账户冻结、资产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案号(2023)鲁01民初354号，因与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发生股权转让纠纷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其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和2023年10月25日作出的《查封令》，对本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查封、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查封本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斜土路2567号1-6层房产、地下一层车库的不动产（有共有人）；

2、查封本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嘉定区宝安公路2999弄106号、108号、168号、242号的4套房产；

3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东方网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；

以上查封、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。

4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8000万元股权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止；

5、冻结本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海市中支行一般户（账号216370100100062338）的存款7,018,275.24元；

6、冻结本公司在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基本户（账号31001505400050005994\_1）的存款11,810,541.23元。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，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9日止。

## 二、 银行账户冻结、资产查封的原因

因公司与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46），申请人(原告) 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、查封被申请人(被告)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，导致公司上述资产被查封及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## 三、 对公司影响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的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。公司正积极应对，加强与相关方沟通协调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查封状态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
- 3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3)鲁 01 民初 354 号
- 4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查封令》（2023)鲁 01 民初 354 号
- 5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开庭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7 日